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21〕187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规划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规划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规划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规划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6号），切实发挥教材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教材建设制度，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打造高水平教材，根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等精神，结合学校教材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为列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在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建设工作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教材建设作为课程建设的核心，是一项长期的教学基本建设。搞好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稳定教学秩序，完成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规划教材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统筹全校教材建设的顶层设计、整体规划等。教务处是学校教材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具体落实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教材计划的制订。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党政负责人为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专业群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及行业专家为成员的规划教材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规划、实施

本单位的教材建设，开展教材研究和教材质量评价，组织教师编写高水平教材，做好各类各级重点教材的培育与立项建设申报工作。

第三章 规划教材建设原则

第六条 规划教材建设的主要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体现增强适应性的基本要求，体现类型教育基本定位，体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基本特征，体现江苏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特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成为服务“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江苏建设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二）夯实基础。在研究、分析、比较现有教材的基础上，填充白、补短板、强弱项，鼓励编写（修订）高质量、高水平并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适合学校教学要求的基础课程、专业群平台课程的精品教材。

（三）严控质量。教材的编写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出发点，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树立精品意识。

（四）突出特色。鼓励编写反映学校专业特色和优势专业核心课教材（特别是当前未列入省级规划、国家级规划的教材）。加强长学制专业相应课程教材建设，促进中高职衔接教材、高职-本科衔接教材建设。

（五）鼓励创新。开展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建设，开展“岗课赛证”融通教材、现代学徒制配套教材、在线开放课程及教学资源库配套教材等建设，探索纸质教材的数字化改造，建设一批编排方式科学、配套资源丰富、呈现形式灵活、信息技术应用适当的融媒体教材。

第四章 规划建设教材立项

第七条 立项范围

（一）新编教材：反映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内容创新、富有特色的教材；教学急需、填补专业空白的教材；体现改革创新的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教材；开发双语教学（全英文授课）的教材等。

（二）修订教材：经过教学实践检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有详实的修订计划。

第八条 立项流程

（一）教材编写或修订实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周期为1~2年。校级规划教材立项工作每年度进行一次，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校级规划教材的申报、遴选和立项等工作。省级和国家级教材建设按照上级要求积极组织申报。

（二）学校下达规划教材申报通知，由各二级学院（部）组织教师申报，教材负责人填写《规划教材建设申报表》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较详尽的拟编教材大纲，拟编写教材不少于五分之一章节的样稿），向所在二级学院（部）提出立项申请。

（三）对于教材编写人员，须经所在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公示5天以上，无异议的方可列为教材编写人员。

（四）二级学院（部）规划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对申报的教材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和科学性等进行初审，并遴选上报学校。

（五）学校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部）上报的教材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送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

（六）根据审议结果确定规划教材建设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下发立项通知。

（七）立项规划教材负责人需和学校签订建设任务书，建设期间，所在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监督，保证教材编写工作的如期完成。

第五章 规划建设教材编写

第九条 规划教材编写应遵循教材建设规律和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紧扣产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

满足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变化，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群）能力要求。

（一）遵循职业教育教学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生认知特点，体现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鼓励专业课教材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等为载体，体现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反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向，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要，满足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

（二）充分融入课程思政要求，着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有利于深入开展宪法法制教育，有利于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

（三）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教材内容设计逻辑严谨，梯度明晰，文字表述规范准确流畅，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术语、图表规范，编校、装帧、印装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教材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方面的规定，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故事。

（四）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条 规划教材编写团队人员要求

（一）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支持中青年骨干教师参与教材建设。

（二）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

（三）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四）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立项教材的主编（第一作者）必须是我校在职教师，一般不超过2人。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编写团队人员条件外，还同时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在本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教材原主编需提交书面申请，应报学校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教材主编根据需要可组建编写团队，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鼓励引入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龙头企业人员和能工巧匠联合开发教材。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教材与课程研究人员进行审读、试用，并根据情况修改完善。

第六章 规划建设教材验收

第十四条 学校对立项教材的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不符合建设进度要求的教材将终止建设，教材主编三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类项目。

第十五条 建设期满学校开展结项验收工作，立项教材负责人可申请结项验收。由立项教材负责人申请，二级学院（部）初审合格后，按项目任务书提交《规划教材建设结项验收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以校本教材形式的教材样书等），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十六条 因故确需延期的，应提前3个月由教材主编提交书面延期申请，二级学院（部）初审、教务处审批通过的，建设期原则上最多延长半年。申请延期的教材主编在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教材立项。延长期内不能按时完成编写任务的，取消建设资格，教材主编三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类项目。

第七章 经费资助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资助立项教材建设，专项经费拨付的基本条件是以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主编单位的有关教材。

（一）校级规划教材

新编校级规划教材资助经费为 1.2 万元/项。

（二）省级重点教材

按照 2.4 万元/项进行经费资助。

（三）国家级规划教材

首次获批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按照 5 万元/项进行经费资助。经复核再次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按照 1.2 万元/项进行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经费拨付

（一）立项后拨付 40%的启动建设经费，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 40%建设经费，结项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建设经费。

（二）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项目、终期验收不合格项目，终止项目经费拨付，并收回尚未使用的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

（一）经费使用范围

直接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资料费、调研费、资源制作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间接费用：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为提高工作绩效安排的相

关支出。

（二）获得立项的项目须编制经费预算，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费用报销审批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相关要求进行。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接受审计。

（三）项目结项后的一年内须完成经费使用，剩余经费可办理结转手续转移到本人其他教学建设项目中，未办理结转手续的学校将予以收回。

第八章 教材奖励

第二十条 在职称评聘的相关要求中，校级立项规划教材建设项目视同于校级科研课题。承担省级规划、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任务的，按照上级规定给予相关认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时完成的高质量教材，学院将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教材的评选。

第二十二条 建立规划教材奖励制度，奖励优秀教材、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和教材建设先进个人等，定期（参照上级相关通知提前进行）开展评选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教材建设奖评选。

第二十三条 教材资助经费的 20%用于年度贡献奖励，立项当年兑现奖励的 40%，按时验收的教材当年兑现奖励的 60%；被批准延期的教材兑现验收当年奖励的 60%。同一教材获不同级别立项建设的，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已经按低级别奖励过的教材在获得高级别立项时补齐相应奖励差额。各级别教材不再享受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中的相关绩点奖励。

第二十四条 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并作为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的重要依据。为保证教师投身教材建设工作，二级学院（部）可制定相应政策给予编写团队一定的课时补贴（可抵基础工作量），教材编写工作已纳入专项工作（下企业锻炼、访学等）任务的除外。相关课时补贴材料经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报教务处备案后可执行。

第二十五条 获得规划教材建设立项并完成出版的，结合教学实际，在教材征订时予以优先使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省级及以上立项建设教材的管理，根据上级要求并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